

工作简报

2016年第2期（总第5期）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研究院 办公室
管委会秘书处 编

2016年12月30日

目 录

一、重要信息

- ◆ 我院承办的“2016年度姑苏区、保护区科职领导干部名城保护工作专题培训”顺利举行
- ◆ 我院项目组中标苏州古城15、23号街坊城市设计

二、研究动态

- ◆ 我院组织2016年度姑苏区、保护区委托计划研究项目申报专家评审会
- ◆ 我院召开2015年度姑苏区、保护区委托计划研究项目结题验收专家评审会
- ◆ 王勇教授参加伊犁州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工作
- ◆ 我院承担的保护条例立法起草工作持续推进
- ◆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历程（1949-2016）研究课题顺利结题
- ◆ 我院承担古城保护和规划国土局、发展与改革局共同委托课题
- ◆ 我院承担的“《苏州江南水乡古镇保护管理准则》编制”项目顺利完成

三、简讯5则

一、重要信息

我院承办的“2016年度姑苏区、保护区科职领导干部名城保护工作 专题培训”顺利举行

我院承办的“姑苏区、保护区科职领导干部名城保护工作专题培训”于11月16日-18日在我校顺利完成。

16日上午的开班仪式上，我校党委副书记黄勇教授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姑苏区代区长、保护区管委会主任徐刚同志进行了培训动员并重点阐述了姑苏区、保护区在名城保护中面临的挑战和任务。

姑苏区、保护区各部门的60位领导干部参加了3天的脱产集中学习，来自苏州大学、苏州市规划局和我校的6位学者专家从名城保护规划体系、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古城城市设计、遗产经济与古城产业发展、名城保护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保护规划实施管理等方面全面讲授了名城保护的系统知识和实践经验。

本次培训是姑苏区、保护区名城保护工作轮训的首次，今后将持续进行。

我院项目组中标苏州古城 15、23 号街坊城市设计

2015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强城市设计，提倡城市修补……要加强对城市的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留住城市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

在此背景下，苏州市规划局2016年8月底组织了5个标段的城市设计竞标，探索城市设计在苏州古城“整体保护与有机更新、特色塑造与品质提升、环境治理与设施配套、民生改善与社会和谐、业态转型与文化兴盛”等多方面所起的引领和协同作用，通过完善苏州的城市设计编制和建立城市设计管理制度，力求成为各地开展城市设计的样板。国内8家规划设计编制单位分别参加了这5个标段的概念设计阶段竞标。

10月20日，概念设计阶段竞标完成了专家评审。我院项目组代表苏州科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参加的2号标段“苏州古城15、23号街坊城市设计”中，提出“高览五龙汇闾，低潜市井嚣喧，归附山林丝竹，探幽坊肆觅踪”的城市设计概念方案获得了全体专家的共鸣，在与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和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竞争中胜出，中标承担完成该标段后续深化设计的任务。

二、研究动态

我院组织 2016 年度姑苏区、保护区委托计划研究项目申报专家评审

7月13日，由苏州大学博导夏永祥教授任组长，苏州大学博导方世南教授，苏州科技大学袁中金教授、王建明教授、徐永利副教授组成的专家组，对已收到的14份来自于5个单位的2016年度姑苏区、保护区委托计划研究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评审，最终同意推荐其中9项立项。

我院召开 2015 年度姑苏区、保护区委托计划研究项目结题验收专家评审会

7月13日，我院组织召开了2015年度姑苏区、保护区委托计划研究项目结题验收专家评审会。苏州大学博导夏永祥教授任组长，苏州大学博导方世南教授，苏州科技大学袁中金教授、王建明教授、徐永利副教授组成了评审专家组。通过对申请结题的8项课题成果的全面检查和讨论，专家组认为各项课题均已达到立项任务书要求，同意验收结题。

王勇教授参加伊犁州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工作

8月15-21日，我院王勇教授参加苏州市委市政府对口支援新疆伊犁州工作组赴伊犁考察调研。

工作组由苏州市委常委、秘书长王少东带队，市委研究室、农办，市政府研究室、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局和苏州工业园区党政研究室等单位部门的领导10余人参加。工作组密集现场考察了伊宁、霍尔果斯、霍城、察布查尔、新源等县市，在各地召开了大量座谈会，就新型工业化和旅游、电子商务、物流等产业发展进行了充分调研。

在此基础上，工作组将为伊犁州制定伊犁州直发展战略规划，王勇教授承担了规划总报告的起草工作。

我院承担的保护条例立法起草工作持续推进

11月10日，姑苏区人民政府、保护区管委员会将《条例(送审稿)》及其起草说明正式报送市政府。

保护条例立法工作于2014年8月启动，我院先受姑苏区、保护区委托承担了《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立法起草工作，经过1年多的前期调研和专项研究，于2015年6月拿出了立法论证报告、成本

效益报告、立法草案等必备文本。2016年初被市人大正式列入2016年立法计划。

2016年7月底，市政府作为立法主体重新启动该项工作，我院又受市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委托，继续承担起草任务。

8月2日和9月13日，市立法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门召开了两次立法工作会议，明确了立法的方向、用途、框架和初步分工。9月18日，姑苏区召开区立法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讨论并原则通过了起草小组提交的《条例（草案）》。9月21日，俞杏楠副市长召开市立法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并提出了修改的原则性意见。

10月份，区立法领导小组分别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代表参与的多场立法咨询会，并召开了来自上海、南京等地高校、研究机构，涵盖法律、规划建设、城市管理、产业等领域的专家研讨会，充分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与此同时，市人大法工委、城建工委、科教文卫工委也再次对立法工作进行了调研。期后，市人大和市法制办相关专家对条例草案又先后多次提出了修改意见。我院起草小组全程听取了各类意见并持续修改成稿。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历程（1949-2016）研究课题顺利结题

12月，由我院承担的“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历程（1949-2016）”研究课题顺利结题。作为苏州规划局委托的重要项目，名城保护历程研究是对解放以来苏州古城保护经验教训的总结与回顾，具有不言而喻的历史价值与现实意义，综合性与复杂性也可想而知。自8月课题启动后，在研究过程中，名城院以院内研究力量为基础，借助苏州科技大学的学术实力，与相关院系教师共同构建了跨学科、跨专业的研究团队，克服时间短、经费少、资料稀缺等困难，最终按时完成了课题。在规划、管理、文物部门等多位资深专家担任评审的评审会上，研究团队所提交的两册厚重的报告，得到了专家的好评，并顺利结题。

我院承担古城保护和规划国土局、发展与改革局共同委托课题

11月底，我院承担了由姑苏区古城保护和规划国土局、发展与改革局共同委托的“古城引导与控制产业目录及相关政策研究”课题研究任务。该课题主要针对苏州古城产业存在的问题，根据平江历史文化街区业态现状，结合苏州古城未来发展定位要求，提出古城产业引导类别，制定历史文化街区产业发展鼓励经营、限制经营和禁止经营项目目录，并提出历史文化街区业态调整的相关政策。

我院承担的“《苏州江南水乡古镇保护管理准则》编制”项目顺利完成

2016年12月，苏州市文物局委托我院完成的“《苏州江南水乡古镇保护管理准则》编制”研究项目顺利通过专家评审。苏州江南水乡古镇特指已被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以及拟申请增补列入该预备名单的苏州古镇。课题组对相关国际宪章、经典文献与国内相关法规进行了梳理，为拟定中的建议条文提供完整的立法依据。该《准则》建议稿将与苏州良翰律师事务所同期完成的相关研究进一步融合，最终形成完整的《苏州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办法》初稿并提交相关部门审议。

三、简讯5则

1、谢鸿权副教授挂职保护区

8月下旬，我院谢鸿权副教授参加江苏省第九批“科技镇长团”，接替已挂职期满的罗超博士，赴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管理委员会任职古城保护与规划国土局局长助理，为期一年，继续稳步推进我院与保护区各项工作的沟通协调。

2、我院赴泰州市调研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7月25-28日，我院《泰州市传统村落的特色与价值》课题研究小组主要成员赴泰州市兴化市、海陵区、高港区、泰兴市、靖江市，对其中15个村落进行第二次调研，重点走访调查村落，进行细部信息采集，包括周边环境、村落风貌格局、传统民居、历史景观要素等，以此为基础建立本课题研究的框架体系，最终形成泰州传统村落评价的体系。

3、姑苏区第四批科技镇长团首站调研莅临我院

9月1日，姑苏区第四批科技镇长团前来我院调研古城保护工作，我院夏健院长接待了郁明华团长一行。夏院长结合多年工作思考，就团员们关心的古城保护与产业发展等核心问题，做了深入细致的报告，并围绕古城保护机制、古城风貌延续、保护利用困境等问题，与团员们进行了热烈讨论。

4、我院夏健同志兼任建筑城规学院院长

10月底，因工作需要，学校党委常委会任命我院夏健院长兼任建筑城规学院院长。

5、泰州市规划局领导到访我院

11月18日，泰州市规划局吴皓副局长带队到访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研究院，与我院夏健院长展开了深入而坦诚的沟通与交流。

在听取了名城院关于《泰州市传统村落的特色与价值》课题研究的汇报后，随队来访的泰州市规划局村镇处处长宋秋捷以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相继发表了意见。最后，吴皓副局长高度评价了名城院在此次泰州传统村落课题研究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并明确了今后双方在其它研究领域展开深入合作的具体事项。